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江华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均为现场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新制定的《董事及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有利于工作积极性的调动。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及监事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卓越”）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在管理、财务等方面进行有效控制；本次南京卓越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对此提供担保，亦会要求其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0日